

十四、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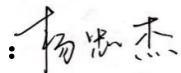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东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经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经费项目），属于（未列明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9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9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